

三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渭南市华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的 渭南市华州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渭南市华州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西安汉唐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60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汉唐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3年2月16日